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之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以上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杨忠智：

李俊华：

年 月 日